

果斷回應油價衝擊 政經基建刻不容緩

——新論壇就 2005 年施政報告建議

行政摘要

引言

儘管新任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只有兩年，但要真正落實「強政勵治」的施政目標，並貫徹「以民為本」的理念，行政長官在制訂施政報告時，除了要回應當前急需處理的經濟民生問題外，亦必須盡快著手規劃長遠政治和經濟基建，透過擴大公民參與，加強政策研究，優化決策過程，提升管治質素，同時透過增加國家事務的參與，為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作積極貢獻，也為香港經濟尋求新發展。

就此，新論壇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其中首要是即時寬減燃油稅以減輕高油價對復甦中的經濟帶來的衝擊；及重建各主要諮詢架、落實一個中央及香港市民可接受的 07/08 選舉方案、增加對國家事務的參與、與內地各級政府及部門建立適當的溝通渠道等政治和經濟基礎建設。建議的重點如下：

1. 政制發展：擴大公民參與 優化決策過程

隨著香港社會進步，公民社會日漸成熟，以往由上而下，殖民地式的決策模式，以及採用行政吸納精英的制度已未能迎合社會需要。加上政府未有充份重視政策研究，使決策過程的科學基礎不足，結果回歸八年來，特區政府施政累受批評，行政立法關係亦愈見惡劣，正好反映政制上的基礎建設發展刻不容緩。施政報告必須提出相應措施，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優化決策過程。

1.1 重組主要諮詢架構

1.11 重新委任主要諮詢委員會

有部分的諮詢委員會與民生政策息息相關，起著反映民意，凝聚社會支持的作用。但要這些功能真正發揮，政府必須全面檢討它

們的功能、組成、運作及任期。為顯示政府擴大公民參與決心，行政長官應盡快重新委任與民生事務相關的主要諮詢架構，加入更多更具代表性，更願意作出承擔的社會人士。首批重新任命的，應該是較高層次，並涉及重大政策範疇的諮詢架構，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等。

1.12 政治任命諮詢委員會主席

為使政府能有效運用諮詢架構發揮其功能，各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應為政治任命，而其任期應在行政長官離職或任滿時自動終止。

1.13 成員任命制度化

為增強成員與專業及民間團體的聯繫，參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做法，增加由團體推選的委員數目，並包括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而負責推選委員的團體必須具一定代表性，例如法定專業團體，或成立了若干時間，以及具一定會員基礎的民間組織等；

1.14 強化局長辦公室

強化政策局局長辦公室作為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的角色，並提供若干的研究資源，全面提高這些委員會在決策過程中的作用及問責性；

1.15 加強委員問責性

政府應嚴格執行「六六制」規定，避免個別人士因職務過多而影響表現，並確保諮詢架構更有效吸納社會各界代表。另亦應公布考勤記錄，出席率低於一定水平者將不獲再委任。

1.2 強化問責班子

檢討政治任命官員的職級及數目，按需要增加兩名政治任命的副局長以協助局長處理對內及對外事務，加強與各方溝通、協調及研究工作。同時為局長提供一定的研究資源，並將辦公室兼任主要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全面提高這些委員會在決策過程中的作用及問責性。

1.3 加強政策研究 鼓勵智庫發展

1.31 強化中央政策組

加強中央政策組功能，增加全職成員，除協調各政策局的研究工作外，亦應改建成為政府的智庫，提升重點政策的研究角色。

1.32 民間智庫發展

政府應積極支援民間智囊組織，創造有利條件，逐步促進獨立的民間智囊機構發展，從而提高社會的公共政策研究水平，並為政治人才提供旋轉門。

1.4 二十萬人選特首

為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問責性和認受性，建議在 2007 年採用「20 萬人選特首」方案，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再由 20 萬名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功能組別比例代表制」，投票選舉行政長官。隨後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擴大界別分組投票人基礎，邁向普選行政長官。

同時，2008 年將立法會功能組別及分區直選議席各應增至 35 席，即合共增至 70 個議席，其中新增功能組別議席應有代表更多中產專業的聲音。經過實踐後作出檢討，最終達到立法機關全面普選的目標。

2. 國家與特區關係：為「十一·五」作更積極貢獻

以往由於特區政府及內地部門欠缺常設對口溝通單位和機制，窒礙內地與香港的協作，加上內地的大陸法、《基本法》與香港的普通法仍在磨合過程，在社會產生一定震盪和誤解。但香港作為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理應作為國家與國際上的經濟、文化、科技等方面交流的窗口，並為國家邁向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作出應有的貢獻，並利用其特有優勢，加強與台灣民間交往，促進國家統一大業。在這理念下，我們建議：

2.1 加強兩地的法律互動

2.11 強化基委會功能

由全國人大加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功能，在香港設立基本法委員會辦事處，定期召開會議和研討會，全面檢討基本法的落實情

況，包括《基本法》與其他現行法規的配合，並作出相應配套，避免該等法規之間出現不必要的矛盾；

2.12 引領市民認識國家憲政

強化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職能，由特首擔任主席，加強向社會推廣《基本法》，尤其是當中的精神，讓市民更了解「一國兩制」的精神實質、國家憲政架構和政治體制；

2.2 適當參與國家事務

2.21 爭取發改委在港設點

為促進香港與國家在未來經貿及規劃，以至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協作，特區政府應爭取內地部分負責有關工作的部委在港設立辦事處，包括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等，以便增加有關機構與香港各界，以至國際社會的溝通和互動，並促進社會對國家未來經貿發展的了解；

2.22 設立與內地對口溝通機制

進一步與泛珠三角各地政府方面建立更為密切的聯繫，在特區政府內設立與內地對口部門溝通的常設機制，全面洽談兩地經濟的融合問題。

2.3 促進國家統一大業

爭取中央支持，給予香港在對台交往上的特殊政策，讓香港在促進兩岸統一擔當更積極角色，包括推動民間交流，以及在台北、高雄等主要城市建立設立香港的經貿辦事處等。

3. 發展經濟：回應油價危機 建立新成長點

以往政府官員欠缺全國以至國際的宏觀視野，導致經濟政策欠缺彈性。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競爭下，香港當前正面對競爭力和生存的問題，急需建立新的經濟成長點，並採取相應措施，避免國際油價長期高企帶來的負面影響。作為亞洲金融、物流和服務中心，香港應充份發揮本身獨特的優勢，在背靠祖國的同時，亦要在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作更大貢獻。就此，我們建議：

3.1 寬減油稅保復甦

鑑於國際油價長期高企，政府應即時以靈活而果斷措施，暫時調低營業車輛的燃油稅，直至油價回落至一定水平為止，以紓緩業界和民生的壓力，避免打擊本港的競爭力和經濟復甦步伐；同時，政府應盡快檢討監察本港石油產品格價的機制，以及研究引入更多競爭，確保石油產品價格維持在更合理水平。

3.2 評估影響準備應變

國際油價長期高企可能對國家經濟造成影響，香港作為背靠內地的商業服務中心，亦有可能受到一定程度衝擊。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即時對有關問題作出全面評估，並制訂應變措施，以減低經濟民生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

3.3 紓緩中產經濟壓力

適當調低薪俸稅、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限期、提高職進修免稅額，增設醫療保險等，以減輕中產階層的各项稅務負擔。為配合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政府更應進一步提高供養子女免稅額，以及提供子女教科書開支扣稅等優惠；

3.4 幫助國家走向國際

善用香港擁有大量國際化的金融及專業人才的優勢，為中國引入外來投資，同時幫助國家走向世界，並令香港成為中國的融資重鎮，確立作為內地企業對外窗口的地位；

3.5 建立優質服務中心

善用香港優質服務的優勢，建立經濟新成長點，包括推動醫療及教育產業化，吸引東南亞及內地人士，來港自費享用醫療及教育服務，並為中藥和中式食肆等行業，發展品質鑑定的國際標準；

3.6 成立經濟發展局

參考新加坡經驗，成立經濟發展局，以透明的決策機制，配合靈活政策，推動及統籌策略性產業的發展。